

貴州省台江县苗族的服飾

(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二十三)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編印

196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飾类别	(1)
一、不同性別的服飾	
二、不同年齡的服飾	
三、不同季節的服飾	
四、不同場合的服飾	
五、不同階級、階層的服飾	
第二章 服飾制作和占有情况	(8)
一、原料来源和加工	
二、服裝的制作	
三、銀飾作法	
四、服飾成本和占有	
第三章 艺术形式	(35)
一、服裝式样	
二、图案紋样	
三、色彩	
四、銀飾风格	
第四章 服飾的地域类型	(43)
一、类型分片	
二、服飾与經濟、历史方面的关系和各类型間的互相影响	
第五章 服飾的变化	(61)
一、男装的变化	
二、女装的变化	

第一章 服飾类别

台江苗族的服飾，有多种类型，尤其在女装上差异性特别显著，每种类型都有其独特的风格（我們在第四章內將詳加說明）。但尽管这样，各种类型之間都有它共同之点。比如，在任何服飾类型中都有性别、年龄或季节的差别，常服与盛装的差别，至于阶级阶层的差别，多少也可辨别出来。本章将根据我們所得到的資料，把各服飾类型中在这几方面的共同的差异性予以介紹，并加以适当的說明。

一、不同性別的服飾

台江苗族的服飾，男女間是有差別的，不管大人小孩，差异都很显著，从下列几个方面就可以看出来。

1. 銀飾：銀飾是台江苗族的主要裝飾品。在盛大节日或其他隆重的場合中，佩戴銀飾多的重量将达三百两。但是这些銀飾，都是妇女所用，男的在多数地区都已不用，有时也偶尔見到男子戴上一根銀鏈或一支手釧，但大都不是为了裝飾，而是与迷信結合的一种避邪品（注）。只有极个别地区，男子的佩戴才是为了裝飾，如方排、巫梭、巫脚等地，不少青年男子还备有銀鏈、手釧，方排巫梭还有挂在腰間的銀牙籤，但每人所有銀飾的数量和品种都較少，体积也比較小。

台江妇女都穿耳，戴耳柱或耳环，男的沒有。高山地区如巫脚、交下等地也有个别男子穿耳戴耳环的，但也是为了“祈福”或“避邪”，同时只戴一支，与妇女的也不同，形如田螺，用細銀絲扭成。

2. 刺綉和服装式样：服装式样，男女区别是显著的。男子穿的一般是对襟或大襟右衽短服，下穿褲子，以大腰带束腰。女的是大領右衽或左衽半体衣（也有无領大襟右衽的），下纏細折裙子。由于地区不同而有长裙、半长裙和短裙之別。裙前附以围帕一张，一般都將就围帕带子束腰，不另有腰带。总之，女的保留着古风，地域性差异显著；男的除反排外，一般的式样与当地汉族穿的相似，没有什么独特风格。

3. 头飾：男的大半薙发，惟方排、巫梭等地在头頂上留有六、七寸长的短发，老年人（包括巫脚交、李子等地的老年）又在头頂上留有长发，打发髻；交通方便地区的青年个别也留有新式头（中山头）的。一般男子都包較大的头帕，尤其是反排、巫梭等地，包头帕所用的布有长至十四、五丈的（約四、五寸寬），扎在头上时，好象一頂斗笠。

注：当地习惯，小孩子常常生病或身体虚弱，父母就打一根銀鏈給他佩戴，他們認这样就可以鎖住小孩的魂魄，免得魂魄到处游蕩，小孩就可免除疾病。成年人如果常常生病，或軟弱无力时，有的就認为是魂魄去找死去的老人（如父、母等）去了，就去打一根銀鏈或一支手釧来戴上，有的穿一只耳戴上小耳环。他們說这样就能系住魂魄，人就可以恢复健康了。

妇女都留有长发，并很讲究发饰，有些地方还经常洗濯，发内通常加两三束假发（用平时梳洗脱落的头发制成），发髻置于头部中央；发髻下方，经常戴上木梳或银梳，藉以保持头发的整齐、平滑。包头帕不大，一般只是长方形的布一块，把头发遮盖，也有八、九尺长的（革一地区），但很窄，仅平贴在头部，围绕几转。

4. 鞋袜：一般男子都穿草鞋，式样与通常见的一样，也有穿青布鞋和线袜的，但不普遍。一般地区妇女平时穿草鞋或赤脚，草鞋形式与男子不同，后跟不用绳捆，鞋尖上安一根短绳，夹在大脚趾与第二脚趾之间，由短绳处接上一根人字形的长绳，两头分别到鞋的两边伸出的“小耳”处打结，拖着走，很象日本人的木屐。有的地区也穿布鞋，但往往限于集会场合或赶场。布鞋有绣花的，也有素的。施洞地区妇女自制的布袜，袜跟上还绣有花纹。

另外在不同性别的服饰方面，台江各地还有一些共同性的规律。

第一，男装的差异性较小，各地区基本一样；女装的地区差别很显著，各个地区或多或少都保留着它的古风，有其独特的风格。

第二，男女服装变化的速率是不相同的，男装的变化比较快。我们访问了许多地区，据说在四、五十年前，男子们都还穿右衽的长及肚脐眼的短服，和一尺四、五寸宽的大裤脚的裤子，并且留有发辮。但是这些装束，现在已基本消失了，惟独方排、巫梭还多少带有这样风味。这就可以说明，男装的守旧性是比较薄弱的。

女装就不同了，守旧性很强。尽管各类型都有经常接触，很多地方活路还交叉着，但是她们的服装式样、刺绣纹样、制作方法及其他装束等，却很少互相影响，仍各遵循着祖传的一切去做，变化极少。故今天仍然有着她们各自的风格。

第三，男装的演变，显然是从实用出发的。今天台江的苗族大部分的男装，大都是适用于他们的生产活动。而女装如从实用的角度来说，那还是考虑得不够的，有不少的东西的确迁就了美观，以致对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某些不利的影晌。比如下田也要穿那长长的裙子，就很不方便了。

第四，在男女服装上还有一种情况：男装一制就用，至多经常保持一套新的。妇女则不同，她们在姑娘时期，一般就制有新衣六、七件，甚至十多件，少的也有三、四件。这些制就以后的衣服，并不全穿。

二、不同年龄的服饰

不同年龄，在服饰上是有些差别的。但除了一至三、四岁的幼儿外，往往都不是从服装式样去区别，而是在刺绣、装饰等方面来区别，尤其在妇女方面是这样。本节就着重介绍不同年龄的妇女服饰。

1. 幼儿时代：幼儿时代的男女服饰，差异较小，一般都穿母亲亲手织、缝的条状布或青布右衽长服（盖过膝部），近来也有用市上花布的，下穿开裆裤，头戴绣花帽，脚穿绣花鞋。在花帽上还钉有银罗汉，银响铃等。围片、背带都绣有花，相当讲究。有的小孩还戴一根小银链。男女幼儿均剃发。两三岁的幼女就开始穿耳，并用一根线穿过眼孔打个死结，免得眼孔封闭。这备作将来戴耳环用。

2. 儿童时代：女孩在五、六岁后，就开始穿裙子（施洞地区例外，约在前三十年左右开始，妇女平时都穿裤子了，所以女孩平时也都穿裤子。但在节日打扮，幼女还是和

青壮年妇女一样，穿上裙子。），衣服式样也与大人的相同，惟刺绣略异。这在革东地区较为突出，那里女孩的衣服，衣袖无花，只在肩部横钉约二、三公分宽的数纱绣的花条两块，也有钉成十字形的。夏季的单衣就是这样。冬季的夹衣在背部附以一大块数纱绣的几何纹样花块，约占了背部的三分之二。她们叫做“欧降”（意为野猫衣）。这种衣服，十五、六岁以后就不穿了，否则会被人讥笑。

女孩于五、六岁后，就开始留发，因此以后只能戴通顶帽子。头发先从头顶留起，然后一圈一圈地往下扩大。即是头顶能梳成辫了，才往下加留一圈，这圈也能梳上去了，再留下一圈，直到了十四、五岁才把整个头全留起来，到十六、七岁后全部长成长发，梳做一束。

3. **青壮年**：在这时期的妇女，服装的刺绣（包括常服在内），一般都用比较鲜明的色彩。如前节曾提到的，这些时候就赶制许多新衣。盛装也主要在这时期穿着，逢到集会场合，都是穿着盛装的机会。

在刺绣纹样上，少女、少妇和老年，大都没有什么区别，惟在质料上青壮年妇女要讲究些。但在革一地区则有严格的区别。这里的妇女的常服，袖口花都用在布机上编织出来的花块，纹样是同一形状的几何图形，可是织法却有不同。老年用的，使你一看就看出它的纹样形式；青壮年妇女用的把纹样向左右拉长，织的密密麻麻，令人找不出它的纹路来，如果才生一两个孩子的少妇，就用起那纹样很显现的织花，就会被人骂“装老”，年轻姑娘穿了，更会被人讥笑。

银饰和其他佩饰，也是在这段年龄内最受重视。多种多样的银饰，一逢节日，就全副佩戴起来，在群众面前显耀争妍。等到年逾三十，银饰也就逐渐减少了。

4. **老年**：妇女们到了生过三、四个孩子，四十来岁以后，一切都不大讲究了，穿戴上也逐渐地素净起来，在刺绣色彩上，用比较暗的色调，并且底色与花色几乎同一色度，有的地区，连当面看，都很难得辨别。用在服装上的织花，由以丝线为主转到了以棉线为主。棉线既占了多数，手工也就比较粗糙了。逢节日场合，她们虽然保存有姑娘时代的盛装，也只能穿着一般常服，只不过是新的而已。佩戴银饰也相应地减少。三十到四十岁，佩戴一根或两根银链，而四十来岁以后，银饰就不见用了，通常只是戴耳柱，有的地区戴耳环，另有一对或两对身姿比较细小的手钏。

她们已当了妈妈，儿女一个个都长大起来，这时，她们所焦心的是怕自己的儿女不如别人。过去为自身制衣而占的时间，现在都转移到儿女身上——教女儿绣花，为儿女备制衣裙等等。对自己的服饰也就只好马虎一点了。如果过去制的盛装，已经穿旧了，不能再作盛装之用，就把它加染，去掉那容易引人注意的红色花纹，就照样可以穿着。我们在革一就遇到许多这样的情况。但台江城郊一带，许多老年人没有加染的习惯，因而也有将就穿“红衣”的。

从上述各个年龄阶段看来，妇女服饰的着重讲求，是在青壮年时代。以这点来说，苗族与其他民族是完全一样的。在这时期，她们正在选择对象，都想找到一个合意人，当母亲的也常为选择一个好女婿而焦心。这时来讲究服饰，就成为很自然的事了。有些地方，少女们每逢佳节，把新衣重重迭迭地穿在身上来炫耀于人，一则表示富有，一则表示手巧能干，这都是吸引异性的有利条件。

此外，结了婚，到了丈夫家，尤其是生了孩子以后，就要负担各种繁重的劳动，很难再有机会为自己制新衣。在本家，在母亲面前，总比在婆家自由些，只有在这时少

加其他劳动，多抽时间来备制婚后衣服，何况还可能得到母亲的支持和帮助。多数地区，新娘出嫁后要在娘家“坐家”二、三年，这个时期也是她们赶制新衣的最后阶段。这也可能是“坐家”习俗的难于改变的原因之一。

三、不同季节的服饰

佩戴银饰是没有季节性的，在台江的苗族生活中，银饰不仅起装饰的作用，也是富有的表现，所以只要遇上需要佩戴的时候就可戴上，不管是春夏还是秋冬。

服装在季节上多少有些差别，但由于种种限制（如布的限制，式样的限制），变化是不大的，一般只能分为单衣、夹衣、棉衣三种。但在布料和式样上则完全相同。兹就气候的变化，分炎热，温暖，寒冷三个时节来作介绍。

1. 男人方面：炎热时节右衽或对襟单衣，一般均用自织的土布缝制，个别地区的少数人也有用市布的，但不是为了气候关系；中心地区和靠清水江两岸的村寨，也有穿市上买的衬衣或制服的，但只限于干部、部分青年和学生。

温暖时节，一般人只穿单衣二、三件，也有穿夹衣的，但不很普遍。

寒冷时节：这时多穿几件单衣或者套上夹衣，有的人再加棉衣。在穷苦地区如巫脚、巫梭、方排等地多数人都没有棉衣，偶尔有穿的也是买的旧的，新的都制不起。至于棉裤整个地区都不穿。

包头帕、腰带、裹腿大多是随着气候而用，一般在炎热季节都不用。但在巫梭和方排几个村寨，包头已成了男子的装饰品，故在热天也同样包着。

布鞋，每人不过是一双，青年人也有到两双的，大多数均用于寒冷季节，并限于室内用，至多穿着在本寨内走走，走长路是舍不得穿的。所以有的一双鞋可以穿四、五年。寒苦地区半数人没有布鞋，如巫脚、方排等地，老年人和部分青壮年就靠一双木屐过冬。

解放后尤其是农业合作化以后，穿鞋的情况已大有改变了。在许多地区，青年人大部分穿起了球鞋，有的还穿上了皮鞋。

2. 妇女方面：炎热时节：在一般情况下，妇女所穿的只是单衣一两件，无特殊的式样。革东地区，有一种较突出的夏季衣，单从外面轮廓来看，式样没有什么区别，但以一块七、八寸宽一尺多长的自织土布，绣上一些花纹，以半段分为两块，顺着领花拼钉，略盖到锁骨部位，还有半段是整的，钉在背部，形成披肩式。衣袖素净，不用花饰。

温暖时节：穿单衣数件，除高坡贫寒地区外，一般都有夹衣。

寒冷时节：只有多穿几件单衣，或把夹衣加上，一般不穿棉衣。她们认为穿起棉衣来，臃肿不好看；同时还会被人笑是“没有衣服穿”，所以只有在老年人中，才有个别制有棉衣的。另外，在个别地区的部分人中，也有用一种自纺的粗棉线织成的厚白布作夹衣的里层，作为冬季衣服。

头帕是妇女头部装饰之一，冷、热气候均用，没有季节的区分。

草鞋：在高山地区的覃膏、孝弟、巫脚一带四季均用，虽在冷天也很少有人穿布鞋。台江城郊、排羊和施洞一带冷天有不少人穿布鞋，但热天均习惯打赤足。她们认为，穿草鞋就成了“高坡人”（指覃膏、孝弟一带），不体面。这也是过去旧社会里所造

成的一种互相歧視的現象。

裹腿：作用在御寒，因而暖热时节很少用。

总的說来，台江的苗族季节衣服，都是单纯地用件数的多寡来适应气候的变化，而不象在一些先进民族中那样，采取变换色彩、式样、质料和衣料的厚薄等较合科学的办法。在苗族中，一般衣服都是她们自纺自织自染自缝的，这种狭窄的、有限的生产，在某些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向适应四季的多种多样的服饰的发展。

同时妇女们对于传统式样的那种强烈观念，离开固有形式就觉得不好，怕被人笑；对于审美的看法在某些程度上的偏执，单穿一件，常认为飘浮不好看，穿了棉衣，又认为臃肿不灵。这对服装的季节变化也形成了很大的束缚。同时在苗族中，他（她）们一年四季都在劳动，又由于经济上的困难，所穿的衣服都希望它能经磨、耐久。这一切因素结合起来，就阻碍了他（她）们向适应季节的各种服装的变化和发展了。

四、不同场合的服饰

上面曾经谈到，青壮年时代是妇女考究服饰的阶段。在不同场合中，服饰的变化也就很大。本节就着重以妇女们的这个阶段来介绍。

在这里，我们首先把她们的服装大要地介绍一下。除了方排、巫脚、巫芒等地的衣服因无花饰而只能有新旧之别外，其他地区如按其制作（刺绣）的繁简，付出劳动的大小等，一般都可分为盛装、二等盛装，头等便装、便装四种。

盛装：盛装是服装中最好的一种，主要以刺绣的工夫和技巧来衡量。盛装上都布满着较为繁杂的花纹。花饰的色彩有的以红色为主的，如革东、施洞、革一等地；也有以绿色为主而适当地掺杂些红色或用红缎衬底的，如台江城郊和排羊等地。制作这类服装，费工最多。

二等盛装：这一种略次于盛装，花工比盛装少些。革东、施洞等地在刺绣上常以蓝色为主，台江城郊、排羊等地，常以绿色为主。

头等便装：纹样较简单，但工作都很细致。

便装：服装中花工最少的一种，纹样简单些，工作也较粗糙些。

下面就介绍不同场合的服饰情况。

1. 平时（包括劳动）：平时穿旧便装，戴一两对手钏，耳柱（耳环）和头帕可用可不用。一般都穿草鞋，有的地区习惯赤足（施洞、台江城郊一带都是这样）。

2. 走亲、陪客、赶场：遇到这种活动，一般都穿二等盛装、头等便装或新便装，戴一两根银链，三、四对手钏，耳环或耳柱是不可少，包有头帕，发髻上插银针以至戴上银梳。脚上仍穿草鞋，也有的穿素布鞋，打赤足的也有。

3. 盛大节日：这是姑娘们欢天喜地的时候。她们在长时期付出巨大劳动而制成的最好的花衣——盛装和其它新衣服，都在这时穿起来（没有花衣的地区，就把她们最好最新的一件放在外面）。父母在平时为她们备制的各种各样的银饰也都完全佩戴起来。有的衣服穿到十几件，银饰戴二百多两到三百两。但这些佩戴的银饰，往往不完全是自己的。在苗族妇女中，有互相借用的习惯。我们在访问中，许多老年人经常对我们说，“谁也不会制得齐全啦！就是过去的大地主家，也经常有几样是向人家借来的。”

在盛大节日中，有的还穿起自制的绣花袜，拖着绣花鞋，使袜跟上的花纹露在外

面，在施洞一带就是这样；但在炎热天的节日中，她们大部分又打赤脚。在另外一些地区，也有穿市上买来的素布鞋的。又如巫芒，经济上比较困难，妇女们又不会制布鞋，所以尽管穿着盛装，脚上仍穿草鞋。

4.出嫁：苗族中没有什么专为出嫁而特制的婚服，新娘所着的与盛大节日的装束打扮一样。

5.新婚期：作新媳妇的时候，穿着上是比较讲究的。即使是在劳动时，也穿上新的或半新的头等便装，经常戴银梳、耳环（耳柱）、银链、手钏等，与走亲赶场没有多大区别。

总之，装束打扮是随着不同的场合而变化的，平时穿的随便一些，热闹场合就穿的讲究一些。节日活动中，一方面是娱乐，一方面也就是社交活动；赶场、走客也常常是年轻人进行社交活动的机会。为了“游方”、寻找对象、认识新朋友，打扮打扮，也就很自然了。同时，小伙子们选择对象，老妈妈们物色媳妇，通常也以服饰的多少、好坏为先决条件，所以服饰便成了婚姻上的一个问题。

此外，少女们在节日中的打扮，还有这样一些思想，即：比富有，比技巧，比比她们的劳动结晶。好胜的心是人所共有的。这又是推动讲究装束的动力之一。苗族刺绣之所以能有今天这样的发展，银饰制造能有这样的精致，也未始不是由于这样竞赛的结果。当然由此而产生的一些不健康的现象，比如在大热天还穿上五、六件甚至十几件的新衣，再加上二、三百两重的银饰，还有待于今后的改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妇女的地位，财产的观念、劳动成果的分配等等，对旧社会带来的与之相矛盾的一些习俗，必然会使它逐渐转化而适应新的要求、新的标准。当然这不是一下子就能实现的，但种种迹象表示变化已在开始。

下面我们吧台江苗族的寿衣和一些特殊服饰再介绍一下。

6.寿衣：寿衣他们称之为“欧楼”（老衣）或“欧门愧”（走客衣）。关于寿衣，我们经过几个重点地区——排羊、施洞、革东、南官、革一等地的了解，情况大致是相同的。

妇女方面，一般都用年轻时代的盛装，如果衣服少而已经穿烂了的，那么到了六、七十岁就制备一套，形式与常服一样，花饰上用的不如盛装，要简单些。在衣服没有花饰的地区，都是备一套或两套，形式与常穿的相同。各地区都备有新的包头帕、腰带和裹腿，有的用花布鞋，但也有用素布鞋的。银饰陪葬用的很少，至多是一对耳环（耳柱）和对把手钏（有的地区甚至没有用，如方排等）。死者穿这些衣服时，衽的方向与包裹腿的方向必须与活人相反，比如穿大领左衽的就变成右衽，穿右衽的就变成左衽。

男人方面，一般男子到了六、七十岁以后，儿女就要给他们制备老衣了，衣服式样与常穿的一样。他一生穿右衽短服就制右衽短服，穿对襟的就制对襟的，穿长衫就制长衫。但在排羊地区都须制长衫。包头帕、腰带、裹腿都须齐全。布鞋差不多是临时才做。排羊地区的老鞋，还须以青布剪成制钱大的圆形钉在鞋底上，一般是每只九个，据说这样做，可使死者的灵魂走路时不滑足。

不论男女，都忌用棉衣同葬，也忌用铜质和呢、绒品同葬。制就的老衣，多少要穿过几次。如果来不及事先准备好，到死后临时现缝的，就要把它剪破几小点。据说这样，死者方能真正穿上那件衣服，不然他的灵魂仍然只能穿着那些平时的旧衣服。

7.特殊服装：我们了解到的有两种，一种叫“摩两”，一种叫“欧夹”。

“摩两”是用竹篾編成的帽子，其形如博士帽，但頂上是尖的，有个竹筒，竹筒里插上几根野鸡毛，和一束形似穗子的棉花。这是在巫脚地区，吃鼓藏时鼓藏头所戴的，据说戴这样的帽子才庄重，也才容易把龙脉齐攏来。

“欧夹”这是施洞一带划龙船时“鼓头”（划龙船时，有一人在龙头处击鼓，这就是“鼓头”，解放前“鼓头”是采取輪換的方式，今年是这家，明年又輪到了第二家。解放后已沒有这种情况了，在划龙船时，誰在龙头处击鼓都行。）所穿的衣服。外面是一件背心（欧夹就是苗語称的背心），并剪以大涡紋花紋的青絨鑲边，中間为深灰色或紅色之类的綢緞，各寨所用不一致；內穿白布长衫，头戴以青布作里的麦草帽。据说，没有什么含义，只是这样才好看。

五、不同階級、階层的服飾

在苗族地区，如果单从服飾本身看，对于各階級、阶层，是比较难辨别出来。他們的服装，式样一个样，原料也几乎相同，都是出在自己手中的土布；裝飾品均屬銀質，形式也无异。同时也沒有階級限制。因而孤立地从一件衣服或一件飾品来看，就难以鉴别出究竟屬何等阶层。但如从占有方面去看，那差异就很显著，这将在下章再加說明。即使这样，在某些地区的个别物件上，还是可以看得出一些階級区别的。例如：

1. “摩豆” 这是革东一带配盛装的一种裙子，裙的下半截是用全絲綫织成的条花布縫上去的，以紅色为主調。每条裙除了用布与一般同样多而外，还需要絲綫十三、四两到一斤。据说穿这种裙子还須佩戴滿身銀器。这样的裙子，过去大地主家的女儿才有。現在那一帶地方还有許多人藏有（在土改时分果实中分得来的或买来的），但事实上沒有人再穿它，好多人都把它拆开，抽出絲綫来作别的用途。

2. “欧計呢” 这是施洞一带用細呢作衣料的盛装，还有一种“欧計登”，是用緞子作衣料的盛装。在那里的盛装，普通都用自织的土布和“斗紋布”，用呢、緞料子作衣料的，很明显只是富裕之家或过去的地富之家才有，一般人是少有的。以后农民的生活大为改善后，情况当然就会有所不同了。

3. 銀冠 这只是在革一地区才用，形式与黃平的苗族用的相同，是把銀子打成“細花草”后，把它捆在已經編排好的細鉄絲上，形如帽子。我們在革一訪問的时候，据说过去整个革一地区只有一頂，这很明显是地主階級的屬物。

“不做不合方”，这是苗族的一句成語。这句话有“不这样做就不象这个地方（指某一服飾类型区）”和“不做不如人”的双关含义。各階級、阶层有着这样一个共同的想法后，我們对于原有的紡、织、染、縫、刺綉等就存在着共同的一定的保守性，富有者和貧雇农誰都不愿意去突破。这就是无形中加强了各階級、阶层的服飾形式的一致性。这个一致性在階級分化已很显著的社会里，是有矛盾的。富有的人总是时时刻刻想把剝削来的財富，在生活的各方面，用与众不同的形式，表达給人看。但在台江的苗族从服飾形式上无从刻画出階級的符号，所以只好从数量方面去表示。因而銀飾数量逐渐变成家境貧富的指数，原来少女們的爱好打扮也逐渐变为比富有的标志了。

第二章 服飾制作和占有情况

台江苗族的服飾，除銀飾外，服装主要是靠家庭妇女制作，制作方法和技巧多种多样。这样，服装的占有情况，除了与貧富有密切关系外，也就常常跟随其技巧而定。

一、原料来源和加工

衣着原料主要是用自紡自織自染的土布，近二十年来也逐漸从市上买了些綫布、阴单布和洋紗等类来补充，但妇女服装上綉花用的絲綫，以及一些金属品种，大多是靠外面运来供应的。在反动统治时期，由于交通的阻塞，苗族人民受尽了奸商的重重盘剝，外来原料价值昂貴，因而要制成一套妇女服飾，就要花費很大的成本。

(一) 土产原料及其加工过程：土产原料主要是土布，但台江地区，大部分处于高寒地带，棉花产量很少。如覃膏和孝弟的广大地区就从沒有种过棉花；解放后試种了一下也沒有收成。台江城郊、綏阳和革东等地，虽是每户都种有棉花，但产量很少，一般每户年收入不过四至六斤皮棉，加工成布后，只够制成两条裙子和一件衣服。所以大部分人家都要仰給于外来。在台江县，革一算是产棉較多的地区，但一般戶的年产量也不过是十至十七八斤，只能勉强自給。

加工方面，完全是个体的家庭手工业的制作方法。台江的苗族，除沿着清水江两岸的施洞一带，解放前男女分工較明显，妇女不参加或少参加田间劳动外，其他地区的妇女都是田间劳动的主要力量。她們除了不犁田，其他工种不論挑糞、插秧、打谷、挖土、薅地以至砍柴割草等等，沒有一样不参加；并且土头活路又是她們的主要任务，男人反而少参加了。至于家务劳动，特别是紡織，苗族也和其他民族处在自給自足的經濟状态下的时候一样，完全是各家的妇女負担。她們为了既不妨碍田间生产，又要完成繁重的紡織任务，只好利用雨天、夜晚以及一些短暫的閑暇時間来进行。

棉花收到屋后，妇女們便經過一系列的細致、复杂的加工过程。如选花、軋花、弹花（此項为男子作）、卷花、紡紗、倒紗、浆紗、牵紗、紵布、染布等工序。用手工操作这么多工序，是要經過漫长的時間才能作出成品来的。直到現在还是这样。这些工序費工之多，实难計算。每当問到她們紡織方面的需工情况时，她們往往不能答复。关于选、軋、弹、卷等操作，也和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手工作法大体相同，所以这里仅就紡、織、染三方面来作簡單介紹。

紡紗：紡紗車有“手搖車”和“脚踩車”两种，构造很簡單，都是一車一架所构成，除紡針是鉄質外，其余部分都是木板和竹子制成。大多数地区都是用“手搖車”，只有巫芒地区穿短裙的苗族才用“脚踩車”。从字义上的想象看来，似乎“脚踩車”要进了一步，其实两种的操作速度都是一样，每天只紡成一、二两紗左右（紗子的粗細不同，速度就有較大的区别）。不过由于两种紡車的操作方式不大相同，紡出紗子的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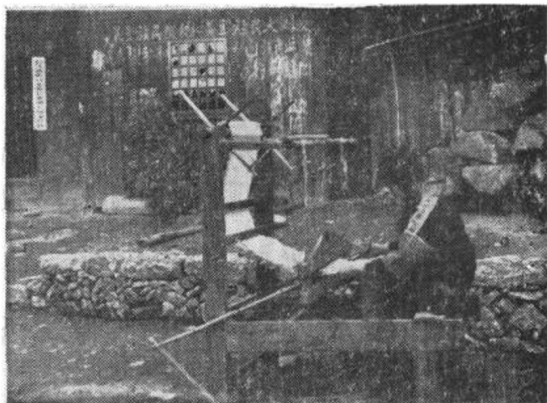
也就有所差异。“手摇车”是以右手摇车把，左手牵纱，双手同时并用，因此腾不出手来整理纱子，故纺出的纱要粗些，纱子也不大均匀。“脚踏车”是双脚踩在纺车的踏板上，左手牵线，右手随时整理纱子，这就容易使纱子得到均匀，所以纺出的纱子质量比较好。技术高的人，纺出来的纱子甚至与洋纱相差不大。

从速度上看，细纱一天只能纺成一两多，粗纱也不过纺二两左右。那末一年需要十斤棉花来作布料的人家，单纺工就得约需一百六十天的时间，占去了一个妇女全年时间的44%。而繁重的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事实上不可能给她们这样多的时间去做纺织工作，所以她们的纺织时间多是利用夜晚，往往从天黑纺到子夜，成年累月地为了纺织工作而

忙碌。这里的苗族妇女每人都会纺纱，十四、五岁的姑娘就已经熟练地掌握了纺纱技术了。特别是巫芒地区，妇女学习得更早，十岁左右的幼女就纺得相当熟练了。

织布：一般能织成土布和“斗纹布”两种，这两种布的织法和织机都不相同。

土布没有花纹，用木机织成，和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土布相同。其织机的构造简单，由“羊角”、“竹箝”、“拉手”、“纵线”、“飞鸽”、“梭子”、“踩板”等部分组成。形式与一般小城镇里用的旧式小木机类似。操作时，以双脚踩着两块“踩板”，一踩一放的交换，使“纵线”的上下部所扣的经线各往上下拉开，张大梭路。于是一手投梭，一手接梭，同时以投梭之手把“梭子”送过之后，接着将“竹箝”拉来触紧纬纱。不论投梭、接梭和拉箝都是双手交换使用。约织成五寸长时，便停下放松“羊角”，转动“滚筒”，把布卷在“滚筒”上。其速度是相当缓慢的，一般一天只织成一丈三、四左右。和小城镇里用的小木机比，速度要低一倍多。



这种织机也可以织成斜纹布。用双纱的，织成后有制钱那么厚，用作妇女夹衣的里子。但使用这种布的地区还不普遍。其织法与土布同，只是“纵线”的扣法不同。

“斗纹布”是台江苗族妇女盛装上不可缺少的宝贵布料，织有精密的连续的菱形图样花纹。布厚如制钱，经久耐用。是苗族中较好的纺织工艺。

织机的构造比土布的织机还简单，用木板制



成。形式前高后低，約五尺长，一尺六、七寸寬。牽完經紗并上箱之后，便将經紗的一端卷在“羊角”，另一端扎在“滾筒”上，架到織机，吊上“踩板套”，就可操作了。

織时按照菱形图案的結構規律，在經紗上插着十来根約二尺长、筷子粗細的小竹条，按照竹条秩序加緯綫。一手順着秩序提高一根竹条，使經綫开眼，一手加緯綫。但单靠这些小竹条所安排的花紋还不够，还要用一根約一尺七、八寸长，二公分寬的竹片（头削尖），来按照图案規律在經綫上一紗一紗的挑着加綫，作为加緯綫的补充办法。加緯綫不是用“梭子”，而是用一种苗語叫“昂多”来代替（“昂多”是用硬木制成，长二尺許，两端削尖成扁圓状，便于手握，中段約寬三寸，腹部厚二寸，內挖空。綫筒便放在挖空的腹部內。背部削得很尖，如象刀口），一面加綫，一面随即以“昂多”的背部用力将緯綫压紧，敲得当当发响。“斗紋布”織的速度很慢，施洞地区一天至多織成二尺；台江城郊一带一天只能織成一尺多。除施洞外，其他地区会織的人并不普遍，据說每个村子只有少部分妇女会織，不会織的人家就請人織或者买来用。

此外，还有一种名叫“小斗紋布”的，施洞地区用作妇女的夹衣衣襟，其他地区用的还不普遍。这种布的織机和織法与土布同。只在用“縱綫”扣上經綫时，預先安排好花紋部署，織时照加緯綫。效果与“斗紋布”差不了多少，只是花紋細小，也沒有“斗紋布”那样厚，一天可織成一丈左右。

染布：染缸是用木板制成，高二尺五寸左右。几乎每家都有。染水的制法是用草木灰来滤成碱水，盛于缸內掺上一大碗陈染水（有些地方不用）和一两碗酒，十天左右便“成活”了。“成活”后“喂”上蓝靛，即可染布了。

染布不仅是靠蓝靛染缸，还結合用紅刺根水（用紅刺根熬成）。先将白布放在蓝靛染缸內反复地染到相当程度后，即把布洗净晾干，加浆紅刺根水。浆紅刺根水，台江各地不太相同，“捶亮”方面也不大一致。城郊、綏阳、革一等地的布不加捶，而施洞和巫芒两地区就捶得非常厉害，直到捶得发亮为止。现将施洞地区的染布情况作简单介绍。

施洞染布的工序繁多，需时很长，花工很大。其程序如下：

1. 把白布洗净晾干后，先浆一次黄豆水，晒干后就放入染缸內加染，染了六至十天左右（并非将布放在缸內接連的染不取出来，一般只需两小时左右，就取出放在缸边的木板上，待水滴完后又才放进缸內。一天能染二至三次。晚上不染加喂蓝靛，同时放一碗酒在染水內，并将一根小木棍或竹棍在染水內尽攪，直攪出一大团泡沫为止。这时就註染水休息，使其恢复元气）。布已染成浅蓝色，便将布洗净晒干，捶第一道。

2. 又将布放在染缸內靛染六、七天，又捶一道（捶一天多時間）。这时就浆一次牛胶水（用水牛皮或水牛脚熬成），晒干后又染一天。

3. 浆牛胶水又染了一天以后，就浆“紅刺根”水，晒干后再捶一道。照此一連浆紅水和捶各三、四次。

4. 在这基础上再浆一次牛胶水，又捶一道。捶后放在甑子蒸二小时左右，再放到染缸染四、五天。又捶和蒸各一、二次。这时布已成平滑发光的紫褐色（近乎藏青色），方告結束。

一只染缸一次能染七、八丈窄布，从白布染成紫褐色需时一个月以上。染好一缸布約需蓝靛十六、七斤。

在捶布方面施洞地区特別重視，几乎每家都有特制的“捶布石”（約寬二平方市

尺)和几个平滑的木槌。染每段布时,都需要二、三人一起翻来复去的捶。人手不够也得請人帮忙。捶的目的是使布面平滑发亮,并无其他意义。

施洞地区染出的布匹的确是光潤悦目,能經风晒不变色泽;可是不能下水,一經洗滌后,差不多就失掉了原来的色彩。

巫芒地区染布的程序与施洞略同,只是捶得少些,因此也稍欠光滑发亮。

革一地区女装用的布料,除靛染与施洞略同外,不捶,但特別讲究煮“紅水”,煮“紅水”后就不再靛染了。

“紅水”的制法是:先用“豆肋”(苗語譯音)杆来熬成水,放在大木盆內,再把“豆乃依”(苗語譯音)叶泡在里面,然后将“豆乃依”叶放在一块特制的“鉄齿板”(形如洗衣板)磨烂,便提滤其液汁,掺在另外熬好的紅刺根水里,就合成一种很浓的紅水了。这样就将靛染的蓝色布放在“紅水”鍋里煮,約煮三、四小时后,便将布取出晒干,接着就浆牛胶水。这样反复地煮、浆十来次以后,布已变成紫紅色,才告結束。浆、煮的过程需时八、九天左右。

革一地区的这种染法,虽是没有捶打,色泽还是鮮明的,能經风晒不变色,但也經不住水洗。由于煮的紅水溶液太浓,次数太多,日子一久,布上所垢积的紅水液就日漸脫落,只要輕輕一拍,那干了的紅水液就象灰尘一样的飞揚起来。

上述的土产原料,是占苗族衣着上的主要地位,不但男女便装需要它,就是盛装的大部也都是土产。前面曾經說过,苗族的衣服,絕大部分是靠自己紡、織、染出来的,又都出于妇女的双手,直到現在还是这样。

(二)外来原料:前面說过,台江县产棉不能自給,必須靠外面运来供应。他們为什么不买成品的市布而主要买棉花或棉紗呢?原因有二:买棉花或紗子,自己利用夜晚和农闲时间加工,可以节省些錢;另一方面,自己加工才能适合本地的风格。如妇女的盛装,其背部要用“斗紋布”,布的宽窄长短又有一定的規格;台江城郊一带制的裙子,喜欢用稀松柔和的藏青色布;革一地区的女装,其布必須煮紅水;施洞地区用的布,又喜欢捶打使其发亮,等等。目前場集上还不能滿足他們这多种多样的需要,为了能适合自己的风格,为了減輕些經濟上的負担,只好买原料来加工了。

絲綫、綾、綢、緞等工业品,是台江各地妇女盛装的必需原料。这都仰給于外来。在过去,由于商人的中間剝削等原因,使这些物品价格很高。单以这几种原料(綢不大用,除外)計算,每件盛装就需一、二十元之多。这些物品能轉到台江苗族人民之手,在解放前大多是本民族的商人或本地汉商赴贵阳购买成品来台江、施洞、革东等場集零售的,有时也从余庆、涇潭等县买来未紡未染的絲綫半成品来加工。这种加工多半是台江城內和施洞街上的汉族妇女經營,然后由她們拿到場集上来零售。解放后,台江城和施洞等地的县、区供銷合作社都进行絲綫加工和經營各种絲質品的工作,民族貿易商店也向外地大批地調来供应,加上小商小販也經常帶到各个場集上去卖,貨源比以前充足得多了。

台江城郊和綏阳等地区,妇女的盛装还用皮金来滾鑲刺綉品的花紋边緣,又用小圓銅片散釘在衣袖的刺綉上;施洞地区用錫片夹在肩花上。这些物品,皮金是外来,小圓銅片和錫片是本地的苗族自己加工。

銀飾是台江苗族人民(其他地区的苗族人民也一样)視為最貴重而又普遍使用的裝飾品。在国民党統治时期,紋銀的价錢相当高,一般是一元五角到二元左右銀元才能兌

換一兩。解放后，人民政府虽是給少数民族人民供应很大数量的銀兩，以作制銀飾用。但苗族人民的生活普遍提高了，需要量日漸增加了，因此，还是形成供不应求的現象。为此，个别地区存在着銀兩黑市情况，其价格比人民銀行供应价格高三、四倍之多（如施洞）。

銀飾的多寡，是直接关系到服装形式的使用。如施洞地区，沒有全套銀飾就不能穿“紅衣”盛裝；革一地区沒有全套也不能穿“欧干梁”盛裝。否則就会被人笑話。我們在作調查的时候，許多妇女都說，現在她們都想制更好的盛裝，所顧慮的是买不到銀飾来佩戴。

二、服装的制作

台江苗族的服装形式（主要是女装）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地区有年龄的差异，有的有場合使用的差异，有的有季节的差异，各个地区的形式也有所不同，制作方法（主要是刺綉）也不相同或不尽相同。但尽管如此，也有其共同之点，比如外形輪廓、刺綉品的安放部位和裙子的作法等都是基本相同的。

甲、男装方面

衣褲：覃膏地区的男装式样，上装均系无領大襟右衽短服，衣的前后均由两幅布并成，中央連成一骨縫。其長約一尺二、三寸，袖寬約五寸。需土布一丈二、三尺。褲子多半喜用大褲脚，如方排、巫梭等地，通常就寬到一尺二、三寸；巫脚等地虽然略小，也常寬达一尺。但近来都已在逐步改窄，一般年青人穿的，其褲脚只有八、九寸寬了。这里穿褲子还有一个特点，有的是將褲子反起来穿，即褲縫的相連处向外。据說这样才經得久，可以延长褲子的寿命。一条褲子需土布一丈四尺左右。从衣褲用布的数量比較，就可看出他們的衣服是比較短了。

制作方面，完全是各家妇女所担任，一般的中年以上的妇女都会縫制。但是熟練裁剪技术的較少，一个村子只有几个人。縫一套衣服約需二、三天時間。

城郊、革一和其他地区的青壯年，早已改穿对襟衣了，只有一些老年人才保留着右衽大襟短服。縫制方面，这些地区也絕大部分由各家的妇女担任，工时大体与覃膏地区相同；也有部分青壯年的衣服，是請縫紉店里縫制的。

包头帕：方排、巫梭等地的男子用的包头帕，是各家妇女自紡自織自染的窄长布，帕的两端留有五、六寸长的穗子，穗子上还打成网結。每张头帕約长丈余，寬五寸。每人共包十来张之多。計合三十元左右的價值。其他地区自制的头帕也长一丈余，但每人只包一、二张；同时除中年和老年男子常包外，青年人都不大包。顏色大都为藏青色。

腰带：覃膏地区的男人，不論年齡大小都喜欢束腰。腰带是用土布机織成的青、白色相杂的格子布，把布扭轉連縫而成，形如一个长口袋。布的織法与織土布相同，只是在牽紗时用青色和白色两种綫部署成花条，加緯綫时，在以白綫为主的情况下，略加一些青綫。这种腰带既可以束腰，又可以装米。覃膏一带的男子，不論任何季节都把它束在腰上。其他地区用的只是六、七尺长的青色窄布，沒有任何花紋。

裹腿：織法和土布一样，只是織得窄些，一般只有三寸左右寬。先織后染。

乙、女装方面

（一）衣服：台江的女装有大領和大襟两种。大襟衣与大襟的男装相同，只是比男

裝長些。大領衣就大有區別了，衣背是以約四尺長的一幅“斗紋布”剪為相等的兩段，拼連成為一幅；前面以二尺多長的土布兩幅在兩肩與衣背連接起來，然後縫連腋下的部位，下留岔口；又把衣袖連上去，並拼釘花條或花塊（或綉或織），工作才告完成。大領衣的剪裁，除革東地區的衣襟前後相等外，其餘各地都是前襟長，後背短。

在制作上，大領衣比大襟衣複雜，花飾是大領衣不可缺少的原料，只有巫腳地區除外。花飾的作法有編織和刺綉兩大類。

編織的花飾花紋，多屬連續的幾何圖案，外部多用平行綫條；內面多用菱形、三角形或單綫曲折，有的也雜有平行綫條。在幾何圖案中，有的也巧妙地運用了鳥、蝴蝶等形狀。這種花飾多用於衣袖、衣領、衣肩等部位，或者是織的花帶；革東地區十六、七歲以下的姑娘的衣背也是用編織的花塊。編織花飾，是用“斗紋布”的機子織，經綫多半是用深藍色綫，緯綫是各色花綫。織法和織“斗紋布”一樣。每織成一段便加上幾根稻草作記號。俟整機都織完後，按稻草記號剪下來用。織的速度很慢，革一地區需六至二十多天才完成一對衣袖花（便裝和盛裝花紋的繁簡不同，時間也就不一樣）。施洞地區的衣服雖用編織花飾少，也需六、七天才織成一件盛裝的所需（每天只織三寸）。城郊一帶的便裝，大領上所用的織花都是長綫條花紋，織法較為簡單，用土布機織成。它的經綫與上一種相反，是各色花綫，牽紗時預先布置好花紋，上機後只照加一色緯綫。這種織法速度較快，每天可織一丈多。花帶的織法與上述兩種又有些不同，有的架上織機織，但不用梭子，只用一塊削得滑溜溜的竹片（約五寸長，半寸寬），按照圖案規律來挑紗加緯綫，速度很慢，一天只織成四、五寸長；約半寸寬的窄花帶不上織機，只是以經綫的一端隨便掛在一個不動的地方。如石頭、柱子或者束在腳趾上，一端系在腰間，就可以操作了，它的速度與前種要快些，但只是窄的關係。編織品的色澤一般是按照衣服來決定，用於“紅衣”的就偏重紅色，用於“藍衣”的就偏重藍色。

刺綉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從她們採用得較多的情況來說，有挑花、平綉、“編卷”、“纏綉”、“打子”、“堆花”、貼花等七種。

挑花：挑花有平挑花和十字挑花兩種，採取反面挑花正面看的手法，都是數着紗子來挑。紋樣多數是幾何圖形，也有動植物的幾何圖案。挑花是台江各地苗族較古老的傳統藝術之一，一般在婦女的服裝上都有挑花，不過有的地區挑花較多，有的地區挑花較少。如革東地區的女裝就幾乎全是挑花；台江城郊、綏陽等地的古裝和現在老年婦女穿的衣服，也挑花較多，目前年青姑娘們的盛裝上也挑花不少；覃膏一帶的女裝，衣服上雖然沒有花飾，但在圍裙帕下端的兩角和衣服的下襟邊緣也挑有花紋。

平綉：先把剪好的紙花貼在綉花布上或緞子上，然後將花綫照着紙花紋樣綉上去，直到綉滿為止。色彩上用的不太複雜，習慣以一種顏色為主，比如藍色或紅色，只搭些其他顏色，但主色中常常採取幾種不同的色度。

綉花在施洞地區最盛行，據說一百多年前就已經有了。她們的綉法是將絲綫回散，把一根普通的絲綫分散成幾根細綫，然後才以這些細綫來綉上去。工作是相當細緻的。但經不起磨擦，容易毛爛。台江城郊、綏陽等地，近二十年來也逐漸採用平綉了，但她們不將絲綫割散，和湘綉的綉法類似。有的現在也還沒有採用平綉的方法，如革東、革一等地區。

“編捲”：先以八根、九根或十三根彩色絲綫編成寬窄不同的小瓣條（每根瓣條多數只用一種顏色），然後將這些小瓣條在貼好紙花的緞子上，照着紙花的紋樣平鋪或皺起

来鋪在紙花上，一圈一圈的由外向里，另用一根同色絲綫把它釘紧。平鋪的苗語叫“賀兜”，多用在便装上。縱起来鋪的叫“賀合”，这种作得非常精致，花工較多，制一对衣袖花需两个多月時間，所以一般都只用在盛装上。这种刺綉艺术現在盛行于台江城郊、綏阳和鑾山的挂丁、雷山的西江等地区。

“纏綉”：綉法也先用紙花貼在緞子上，再用兩顆各穿有綫的針来綉。即甲針向乙針纏綫，乙針被纏好綫后便向下刺，回針上来后，它又来为甲針纏綫。兩顆針这样互換着。綉出来的效果和“編卷”中的平鋪相类似。这种綉法花工太多，綉一对衣袖花需要两个半月左右，比“編卷”花时多些。由于花工太大，过去用得很盛行的綏阳一带現在都不大用了。施洞地区“紅衣”盛装的花紋邊緣，有的也用“纏綉”的方法綉上一圈围着，但只用一顆針操作。

“堆花”：一般是用各色綾子剪成小三角形，再把下两角向內折成带尾的小三角，然后把这些小三角在一块底布上堆迭成花紋。过去革一地区一等盛装的花飾，均用此法制作。施洞和台江城郊等地盛装的領花，現在也用有一小块堆花的花飾。

“打子”：先用紙花貼在底布上。綉法是：針从背面向正面刺上来后，便将針尖在絲綫底脚卷上兩轉，然后刺下去。針針如此。每綉一針，絲綫就在面上卷結成一个圓圈。所以綉好后呈現出許多小圓点。花紋就是由这样无数的小圓点組成。这是革一地区独有的刺綉方法。

貼花：作法是将色彩布或緞子剪成花朵，再向其他衣物貼上去，然后在花紋的邊緣上滾个边就行。台江县采用貼花的不很普遍，用于衣物上的面也很窄。只是台江城郊一带用于背带角，綏阳一带用于围裙帕的下緣（左、中、右各一朵），巫芒地区也有用作背带花的。但制作上都还相当粗糙、簡單。

上述各种刺綉方法中，有的有地区性，有的是同一地区就采用好几种，同时一件衣服往往就包括好几种刺綉方法。如台江城郊一带的盛装就有平挑、“編卷”、“堆花”等；施洞的盛装就有平綉、編織、“堆花”、“纏綉”等。只是某个地区以某种方法为主，某种衣服又以某种刺綉法为主，并非絕對化。

（二）裙子：裙子是用藏青色土布制成，每床需布六丈左右。各地区的长短不一，有的长得拖到脚背，有的略盖两膝，有的又短得只遮住臀部。尽管如此，制作方法却大体相同。只是有的地区用有花飾，有的地区沒有。作法是把布照着需要的长度剪下后，連成很寬的一幅，然后用稻草在地上鋪成中間高两边低的弧形床面，上面盖着竹席，将裙布摊开放在上面，洒湿白芨水，就把双脚踩着裙布橫面的两端，用手把布打折，一褶一褶的折起来。三丈多长的整幅布折得縮短到三尺左右，然后用綫把褶好的細褶串連起来，每距寸許連一道綫。又有一种作法，是将裙布橫吊在竹竿上，用針綫一針一綫的串連成細褶。施洞地区用的裙子，在裙脚約五寸多寬处是双层布迭成，其褶子要比裙身稍为粗大，上段折三褶，它才有兩褶。革东和革一的花裙，是先在布上挑好花或把紵好的花幅釘上，然后才打折。

（三）围裙帕：一般地区用的围裙帕，围起来后与裙子并齐；巫芒地区的裙子短，围裙帕比裙子长得多。围裙帕一般約寬一尺二、三寸。地区的不同，制作上也有着許多差別。但形式都是一样，均以或綉或挑或紵的約六寸寬的花飾作为中間的一幅，另以一幅緞子或土布分成兩半，連在花幅的两边。施洞地区的围裙帕特別講究，中幅滿紵着花紋（也有綉的，但很少），紵法和“斗紋布”相同，有“龔梭”（白帕）和“龔塞”（黑

帕)两种,“龔梭”是白底紅花,每張需工一个多月,需絲綫五、六兩,上等的約值三十多元;“龔塞”是黑底藍花,最好的也需工一个多月,成本費(包括工時)与“龔梭”相同,但常用的每織一張(中幅)只需工二、三天,約值二元左右。台江城郊一帶的圍裙帕,大多數与施洞地区相同;青年姑娘有用綉花的,也有用織花的,但与施洞不同。巫芒地区用的圍裙帕都是挑花。綉花、挑花或織花,都是很費工的,除作常服用的作得簡單些外,每制一張都需工一个月以上。

(四)头帕:头帕的制作非常簡單,一般都用木机織,織法与土布同。施洞、革东两地区用的是格子布,約長二尺五寸,寬六寸。台江城郊、綏阳、覃膏等地区,用的都是一尺多長的藏青色土布。革一地区的比較突出,她們用九尺多長,五、六寸寬的土布,順边折成三褶,并現出三道边,外端还有約一平方寸的“堆花”或綉花的花块,有的还用綫編結一長条网紋釘在帕的外方。

(五)裹腿:裹腿都用自織的土布制成,每支約長丈許,一般都染成藏青色。但革东和巫芒两地区的裹腿,又与一般的不同,織有花紋。革东用的裹腿朱紅色很重,紫、藍等色較少,織的都是条子花。織法与土布相同。裹后另系上一根紅花帶,帶端悬着約二寸多長的絲穗。这种裹腿,每双約值十元左右(系帶在內)。巫芒地区的裹腿有冬季和夏季两种,冬季的長約六尺,寬約五寸,夏季的寬一尺許,長近两尺。它們的花紋除条子花外,还織有些小方块图案。用木机織。織的时候同样用手拉“竹箝”,用脚踏踩板,并用一小块削尖的竹片来挑紗加緯綫。裹后也系着一根絲花帶,帶端悬着寸許的絲穗。

(六)鞋袜:施洞、革东等地在冬季穿单梁布鞋(鞋帮由两瓣合成),用青色緞子或青絲絨制成,綉以美丽花紋。袜是用市上的青色布或阴丹布制成,納着細密的袜底,袜跟上也綉有花紋。制一双鞋袜需工約半月,約值十来元。覃膏、孝弟、革一等地区的妇女不会制布鞋,所以在过去,一般都穿草鞋,只有些富有人家的姑娘間或从場上买布鞋来穿。

丙、制作者

前面談过,苗族男女衣服的制作,完全由各家的妇女負担。妇女們从八、九岁的幼年时候起,就开始学习紡織和刺綉工作了,到了十四、五岁时,就已經掌握了相当的技术。传授方式都是母教女,姐教妹,和互相学习,没有什么拜师学徒,只靠积年累月的艰苦的学习过程。一个苗族妇女,如果长大后不会作刺綉和紡織,那不但被社会所譏笑,甚至在婚姻問題上也会受到影响的。由于妇女們在婚后要担負着全家的衣服制作工作,并把这一技术教给自己的女儿,所以在姑娘时期,就得学会紡、織、綉、染等一系列的服装制作技术。不会制作的姑娘,不仅被他人所歧視,就連自己的衣襟也是无法解决的,大部分地区都是有錢也請不到人代制的。台江城內有一位残废了一支手的苗族姑娘,也用她的独手来学习刺綉。从这个例子里,就可想到一般了。

前面曾提到剪紙花是許多刺綉方法不可缺少的工序。剪紙花不是人人都会,会剪也不会画。所以剪紙的人已經形成了专业或半专业。这些剪紙艺人都是妇女,苗族汉族都有。比如台江街上就有三个剪紙的苗、汉族妇女,每逢場期,就摆出大量各式各样的紙花,供应所有采用“編卷”方法的地区。她們差不多已成了剪紙的职业者。革一、施洞等地也有本民族的剪紙艺人,但剪紙还没有成为她們的职业。

从剪紙的人数看来,綉花的紋样形式,无形中被剪紙的人所操縱,她們掌握了紋样